

汉中慈善

2016 第 12 期

总第 157 期

汉中市慈善协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 1. 张晓菊副会长来汉检查慈善工作**
- 2. 南郑县五措并举推进百日慈善大行动**
- 3. 村民惨遭火灾 慈善援手救助**
- 4. 汉台区慈善协会赴老年公寓宣传《慈善法》**



七月
八日，省
慈善协会
副会长张
晓菊、宣
传部部长
赵浩义、
副部长胡



运森一行，来汉中市检查指导学习贯彻《慈善法》和百日慈善募集工作。市慈善协会会长张帆、常务副会长刘润民陪同。

在市慈协机关，张晓菊副会长传达了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有关加强慈善组织建设文件精神，听取了市慈协工作汇报，代表刘维隆会长向大家表示慰问。她对汉中市、县、区慈善协会在贯彻《慈善法》，迎“9.5”开展百日募集活动中付出的辛勤努力给予充分肯定。下午，张晓菊一行不顾行程



辛劳，冒着
35 度的酷
夏高温，来
到位于南
郑县大巴
山腹地、海
拔 12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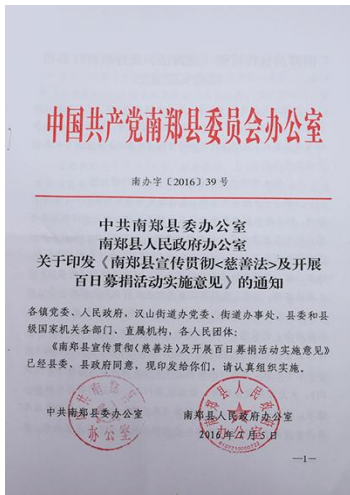
的黄官镇云河村和店子村考察慈善精准扶贫项目，看望和慰问了七户住房特困户。

在听取南郑县迎“9.5”开展百日募集工作情况汇报后，张晓菊指出：省慈协倡导在全省慈善组织联合开展为期一百天的百日公开募集活动，是推进全省慈善组织宣传贯彻《慈善法》，以实际行动迎接第一个“‘9.5’中华慈善日”的重大决策。一个多月来，汉中市及各县区慈善协会作了许多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特别是南郑县委、县政府对百日慈善大行动十分重视。县上领导对开展百日募集活动有批示，



成立了县百日募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办、县政府办还转发了县慈协的《实施意见》。百日募集工作扎实、措施得力、内容丰富，值得学习和借鉴。





南郑县党政重视、五措并举，深入开展宣传贯彻《慈善法》和迎“9.5”百日募捐大行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慈善协会制定并经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向各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和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人民

团体印发了《南郑县宣传贯彻〈慈善法〉及开展百日募捐活动实施意见》。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慈善协会和县委办、县政府办、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教体局、财政局、文广局、卫计局、审计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联、文联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百日募捐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二是**多角度宣传《慈善法》**。采取开辟电视专栏、利用网络微信平台、录制《南郑慈善伴我行》光碟、制作慈善宣传展板、装组彩车下乡镇、组织志愿者统一着装上街宣传《慈善法》唤起全社会向善行善意识。

三是**举办募捐文艺晚会**。县慈协与县民政局联合发《倡议书》，动员和倡导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爱心人士献爱心、捐善款。9月5日举办首个“中华慈善日募捐文艺晚会”，开展现场慈善募捐活动。

四是**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县慈协联合县教体局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通过“每月

上一节慈善课、组织一次慈善主题班会、写一篇善行故事作文、每年组织一次慈善征文评选、开展一次慈善文艺活动、组织一次善行演讲竞赛”的“六个一”活动和开展“废旧衣物一张纸献爱心行动”增强公民行善向上、节俭环保意识。

五是**发展慈善志愿者队伍**。下半年，在条件成熟的学校和企业中，发展9支慈善服务队550人。10月中旬筹备召开南郑县慈善协会志愿者分会，建立和完善《南郑县慈善志愿者队伍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志愿者的慈善服务作用。

村民惨遭火灾 慈善援手救助

7月6日，西乡县慈善协会会长朱历清到城北街道办十里村四组看望救助遭受火灾的村民朱历存。

年过七旬的朱历存是视力残疾人，唯一的儿子1996年外出打工后杳无音信，老两口因无劳动能力，平时靠捡废品添补生活，政府已将其列入低保。7月5日，堆积在屋里的

废品不慎引发火灾，房屋财产烧毁殆尽，惨不忍睹，为了能救一点东西，朱历



存的脸又被烧伤。原本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朱历清会长得

知情况后，第二天即带领协会工作人员送去被子、床单、毛巾被、衣服等生活用品看望安慰并资助救助金 1000 元。

汉台区慈善协会

赴老年公寓宣传《慈善法》

为配合迎“9.5”百日慈善大行动，汉台区慈善协会于 6



月 19 日组织慈善志愿者宣传队，赴勉县定军山爱心公寓开展《慈善法》

宣传演出活动。

演职人员冒着 35 度酷暑，向近百位老人 演出了十一个精彩节目，受到老人们热烈欢迎。为表达敬老、爱老之心，区慈协和志愿者还向老人们赠送了毛巾、牙刷、手帕和字画。勉县爱心集团公司特向志愿者宣传队赠送绵旗一幅，以表谢意。

（汉台区慈协）

（图文编辑/张新民）